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018

2017
年 報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為一家

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揚聲器模組、揚聲器、受話器及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光學器件。本公司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超薄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南韓，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技術支持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目 錄

概覽

- 2 公司資料
- 3 5年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公司概要
- 8 業務分部表現
- 9 財務回顧
- 12 主要風險因素

組織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24 董事會報告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60 可持續發展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1 5年財務概要

其他

- 132 投資者信息
- 134 詞彙
- 136 全球分佈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區嘯翔先生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郭琳廣先生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花旗銀行
星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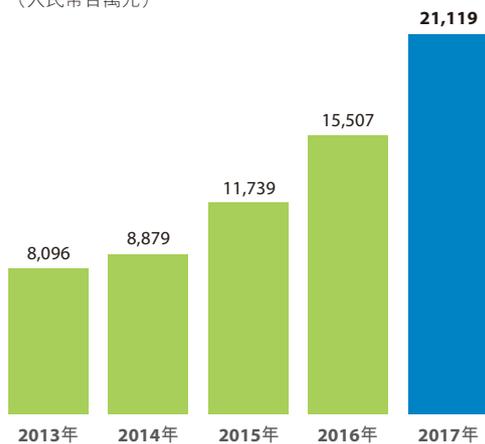
www.aactechnologies.com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3至2017年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財務概要詳情載於第1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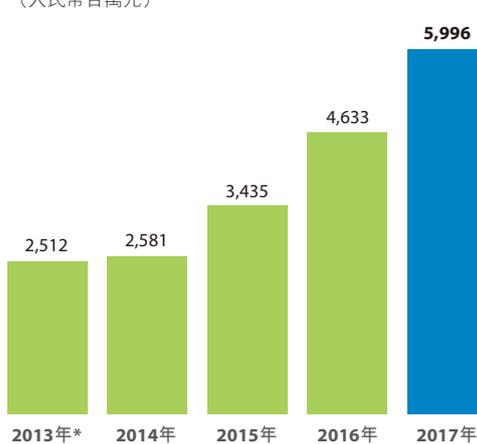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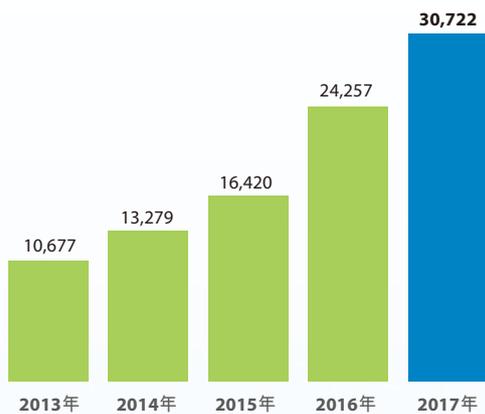
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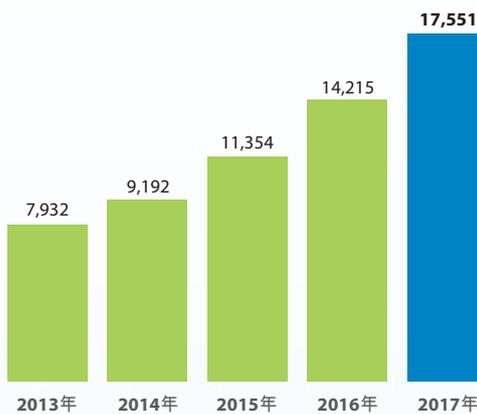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全年股息

(港元)



* 2013年的數字乃就一次性項目而經調整

** 2013年全年股息包含一次性項目相當於0.14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17年又是瑞聲科技豐收的一年。本公司連續八年實現增長，錄得收入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按年上升36%。聲學收入按年增長20%，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按年增長51%，兩者毛利率均超過40%。純利超過人民幣53億元，按年上升32%，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從31.6%提升至33.6%。

2017年，約四分之三的資本開支投資於自動化產線升級及生產效率改善，致力於大幅度提升人均產值。瑞聲長期投資於研發及智能化製造不同技術類別的高精密元器件，現已全面進入收穫期。

主要業務分部發展如下：

- 聲學業務(佔全部資本開支37%)：聲學零件的產能已達到每月1.3億隻。新一代超線性結構平台技術(「SLS技術」)已在客戶端大規模使用。作為全新的平台技術，SLS技術可以整合先進的算法，解決微型揚聲器體積和高質量音質之間的矛盾，在佔用更小體積的同時達到更好的音質效果。SLS技術的持續發展，會在未來全面提升高、中、低階智能終端的聲音效果，將用戶體驗提升至全新高度。同時，幫助公司將聲學業務市場拓展到智能音箱，AR/VR，汽車電子行業等方面；
- 光學業務(佔17%)：晶圓級玻璃(WLG)解決方案獲得市場廣泛關注及高度興趣，進展順利。基於晶圓級玻璃(WLG)技術的混合鏡頭(Hybrid Lens)已經應用在3D結構光方向。相信晶圓級玻璃(WLG)的獨特性能在3D感應產品的應用前景廣闊，消費者對於攝影體驗要求的不斷提升使得客戶對基於晶圓級玻璃(WLG)技術的混合鏡頭(Hybrid Lens)所帶來的大光圈，低雜光，小尺寸等性能高度關注，有助於加快項目的落地。目前公司已經規劃每月500萬隻晶圓級玻璃(WLG)鏡片的產能，未來將持續加速產能擴張及項目拓展。以5P為主(少量4P)塑料鏡頭2017年底月出貨量已超過1,000萬隻，已順利開展主流客戶項目，目前產能已達到每月2,000萬隻，未來將持續擴充；
- 觸控馬達業務(佔10%)：觸控馬達產品線的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提升。安卓客戶對用戶體驗要求的提升為公司產品帶來更多的機會。公司開發全系列的产品滿足市場對觸控體驗逐步升級的需求。與第三方軟件及應用配合達至更好的用戶體驗，將繼續提升公司在整體生態系統的參與度；
- 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佔10%)：金屬機殼/框如期達至年產能4,000萬隻，3D玻璃年產能1,500萬隻。產品已滲透至主流安卓旗艦機型，同時進一步整合天線設計和提高精密加工製造效率和自動化程度。公司積極研發佈局MIMO天線等產品，為迎接5G到來、產品的更新換代打造更好的基礎；及

主席報告

- 微機電業務：微機電麥克風的年產能已達到8億隻，並將進一步擴張。公司自行研發的數字式ASIC芯片已進入量產階段。本年度公司收購了一家行業巨頭的設計方案和專利組合，藉此將大幅提升公司自有設計MEMS Die的比例，加強公司在微機電業務板塊的整體價值，為未來微機電產品線的擴張打下基礎。

年末資產負債表狀況表現穩健，賬面現金為人民幣40億元，資產毛負債比率及資產淨負債比率分別處於20.5%及7.3%之相對較低水平。基於此，本公司建議2017年全年總股息每股2.10港元，較去年增長43%。

市場回顧

本年，智能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在設計及質量方面不斷創新及差異化。因此，儘管我們目前智能手機市場的年出貨總量15億台與去年相比幾乎不變，但激烈的競爭導致主要智能手機品牌持續更新及升級其產品，導致對瑞聲的高端創新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推動瑞聲持續增長。

改進後的聲學及光學器件解決方案可提升及帶來新的用戶體驗，如以先進算法支持的立體聲及雙攝像頭。尤其是，為全屏顯示設計微型邊框突出了改進微型硬件解決方案的重要性。隨著金屬外殼、玻璃蓋板、金屬中框等材料及結構件的不同，天線設計亦持續變化，以完成更高效的無線充電及無線射頻傳輸解決方案。

該等高難度的設計特徵對硬件整合及生產提出了技術挑戰。反過來，該等挑戰為有實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業務增長機會。瑞聲科技佔據有利市場地位，可通過不同的技術分部交付最先進的升級方案及提升用戶體驗的優異解決方案，實現強勁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11億元，按年上升36%。過去三年，本公司實現超過30%之年度收入增長。此外，本年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銷售額如預期般超過聲學分部銷售額。受客戶滲透率提高所推動，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貢獻總收入之50%，按年上升51%。聲學分部繼續延續聲學表現的加速增長趨勢，年度收入增長率為20%，佔總收入之45%。

於此增長階段，毛利率維持過去3年的高水平，為41.3%。研發支出由2016年的7.5%增加至2017年的7.9%，導致純利率微減至25.2%。然而，本公司全年錄得年度純利人民幣53億元及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4.35元，分別上升32%及33%。

於2017年第四季度，由於客戶推出新產品導致出貨量增加，季度收入按年增加25%至人民幣71億元，創下新高。此外，新光學業務塑料鏡頭增長至預期規模，為該季度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同時，本季強勁增長的收入令毛利率維持與去年相同的高水平，達41.7%。受一次性經營開支增加影響，純利率略降1.8個百分點至25.6%。

主席報告

末期股息

本公司持續產生強勁盈利及現金流，令其財政狀況進一步增強，年末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0億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70港元(2016年：1.17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全年基本股息將為每股2.10港元(2016年：1.47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本公司繼續維持每年派息相當於40%的比率。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8年6月27日或前後支付。

可持續發展

瑞聲科技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為：承諾在未來建立強大及成功的企業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與持份者分享長期價值。可持續發展已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以此解決氣候變化、人才招募及企業透明度等問題，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儘管瑞聲科技已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三十隻成份股之一，本公司深知相關常規及政策的進一步改善有待實施。有關2017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完整詳情將於第五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提供，預計將於2018年5月前後刊發。除採用最新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外，本報告將按照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考慮本公司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與此同時，最重要的是繼續支持和實踐持續學習、改善及創新的企業文化。本年，我們成功獲得480項全新專利，其中281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擴大至合共2,503項專利。我們已申請另外1,567項專利，使待批專利達到合共2,377項。

前景

為提供更多功能及提升用戶體驗，智能設備的設計越來越複雜。市場參與者在創新及提高性能方面不斷競爭，為本公司帶來空前商機。本公司專注於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器件解決方案。

就光學分部而言，3D感應相機及混合鏡頭相機出現。雖然仍處於早期階段，但其具備特別的光學擴增實境功能並帶來全新的用戶體驗。本公司已成功展示出在塑料鏡頭及晶圓級玻璃(WLG)鏡頭方面的專有實力。在此階段，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新機會為3D感應及成像設計提供不同的混合鏡頭解決方案。我們對塑料鏡頭及晶圓級玻璃鏡頭設計及生產技術的不懈追求將為產品性能升級及提高勾畫出清晰藍圖。

主席報告

就無線射頻分部而言，5G連接技術性能對下一代智能設備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本公司過去一直著力發展各種天線設計及生產能力，以提供新的無線射頻解決方案：微型揚聲器模組上的激光直接成型(LDS)天線、多天線的塑料中殼、性能優良的一體式金屬外殼及多天線金屬外框。展望未來，為5G連接初步設計籌備整合不同結構件(如玻璃蓋板及內置非晶體金屬框架)而對智能天線設計及超精密製造複雜性不斷提高的需求，將令瑞聲佔據有利市場地位，把握該等機會。

先進的聲學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換代將令客戶在產品中創造新的差異化創新型用戶體驗。本公司致力推動該兩項技術的規格升級及推出新標準。持續的研發力度將增強我們既有技術實力，以交付更具創新性的設計。

本公司在持續升級技術平台及為改善硬件性能提供新設計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在新一代智能設備即將到來之際，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新的先進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將繼續促進產品價值提升、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迎來新的增長週期。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辛勤工作以及持份者的忠實支持，對本公司本年度優異表現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希望各位繼續支持及信任本公司。最後，本人謹此歡迎兩名新董事區嘯翔先生及郭琳廣先生，並宣佈周一華女士即將退休。本人謹此對全體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作出的貢獻尤其是周一華女士於董事任期內提供的寶貴指導致以衷心感謝，並祝她一切順利。

主席

許文輝

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在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球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相信，順應市場變化持續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不斷加強公司的技術平台能力和「護城河」，是提升公司內含價值的根本策略。

在鞏固全球領先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揚聲器模組、揚聲器、受話器及微機電系統麥克風)供應商地位的同時，本公司亦提供涉及多個分部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觸控馬達、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光學器件，並通過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打造強大的公司「護城河」。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超薄筆記本電腦等智能裝置。我們擁有覆蓋全球的研發中心及於主要市場的技術支持辦事處，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瑞聲科技始終持續專注技術研究開發和產品實現，通過持續不斷的多年積累和改善，我們已經形成了較為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豐富有效的知識產權儲備。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機會去投資或與其他環球科技公司組成聯盟，從而與本公司的現有技術能力創造出長期、有效的協同效應。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所處智能元器件領域以快速發展及持續升級為特點。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一直靈活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規格設計及生產要求確保技術和服務的國際領先地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21,118.6百萬元，按年上升36%。本公司的兩大核心業務分部－聲學(動圈器件)與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分別貢獻總銷售額之45%及50%。瑞聲科技將持續通過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及更平衡的客戶組合驅動收入增長。

聲學業務

本公司聲學業務為動圈器件。動圈器件為主動發音的器件，包括微型揚聲器模組、揚聲器及受話器。於2017年，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9,579.7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之45%，按年上升20%。微型揚聲器模組貢獻主要的收入，佔總銷售額之30%，而受話器及揚聲器分別佔11.6%及3.6%。整體毛利率(混合)超過40%。於2017年，揚聲器模組發生主要設計變化：可提供更好聲學性能的更複雜揚聲器模組結構並帶動更高售價。

三大主要產品線的銷售收入不同反映對不同客戶滲透的市場份額不同。相比2016年，本年微型揚聲器模組增長42%，受話器及揚聲器則分別下跌6%及11%。自去年起安卓客戶不斷採用微型揚聲器模組取代揚聲器，為微型揚聲器模組增長作出貢獻，而揚聲器銷售額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

年內，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規格升級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持續表現強勁。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合併的銷售額較2016年上升51%，達至人民幣10,495.5百萬元，貢獻總收入之50%。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超過43%，較2016年的40%有所上升。

本年，本公司持續滿足客戶對觸控馬達技術規格及設計規定的最高要求，並成為具有強大生產執行能力的技術先驅。市場廣泛採用先進的觸控馬達解決方案亦促進該分部的收入及溢利增長。

就無線射頻結構件而言，本公司繼續利用過往年度搭建的技術平台。年內，我們已成功向大多數主要安卓客戶交付綜合解決方案。新智能設備的不同外形設計及採用新材料的平台解決方案實現了聲學、結構件及無線射頻模組的跨平台整合，為籌備5G時代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本公司相信，在提供要求精準處理能力的先進無線射頻設計方面機遇與挑戰並存。

光學業務

2017年，本公司開始批量生產智能手機相機塑料鏡頭並向主要中國客戶出貨。我們對於達到每月生產1,000萬隻(規格不低於5P或13M)的目標深感欣慰，並將每月產能提高至2,000萬隻。於此初步階段，我們的設計及質量已獲廣泛市場認可，且我們為部分項目的主要供應商。

隨著產量提高，本公司的專有生產流程(涵蓋精密模具生產到組裝)開始獲得回報。生產產量及利潤不斷提高，且我們意識到隨著產能擴充仍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年內，本公司開始推廣晶圓級玻璃(WLG)鏡頭及玻璃塑料混合鏡頭。迄今，本公司已收到熱情的市場支持，於提升光學性能及應用(如擴增實境)中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持續交付及日漸改進技術。我們預計這將創造重大市場機遇，本公司擬於下一個十年憑藉現有研究及專有生產平台實現業務增長。

微機電系統器件：微機電系統麥克風

微機電系統麥克風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4%。受出貨量增加影響，收入按年增加58%至人民幣847.6百萬元。由於規模效益，毛利率上升至22.4%。為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2017年初已收購一家行業巨頭的設計方案專利組合。微機電系統仍然是公司的關鍵技術方向。

財務回顧

全年業績概要

瑞聲科技於2017年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出現有機成長，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且本公司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已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287.0百萬元。2017年，本集團總收入升至人民幣21,118.6百萬元，較2016年上升人民幣5,611.8百萬元或36%。我們的整體毛利達人民幣8,719.9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人民幣2,277.4百萬元或35%。毛利率來自更多元化的產品結構，維持在4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之人民幣4,025.7百萬元，增長32%至人民幣5,324.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6年之人民幣3.28元，增長33%至人民幣4.35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盈利增加。年內本集團的實際有效稅率為11.2%，去年則為13.1%。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越南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例如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優惠稅率。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概無受到任何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重大變動的重大影響。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如2017年6月所公佈，本集團分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意向證明了本集團的長期經營表現及財務實力。

同時，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87.0	4,8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8.6)	(4,11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	796.7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17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7.0百萬元，而2016年為人民幣4,812.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增加及整體現金流轉週期(應收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尋求合理改善該參數。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2016年下降7天至88天。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300.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6.6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3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5,071.0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89%。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2016年上升2天至123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878.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9.4百萬元)、人民幣49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存貨週轉

存貨週轉天數(存貨平均結餘/已售貨品成本×365天)由2016年的87天增加至2017年的89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2018年1月銷售增加生產更多成品。

投資活動

2017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投資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17.3百萬元。投資活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的資本開支項目。資本開支項目包括用於升級及擴充產能而購買的土地使用權、額外生產廠房及物業、最新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項目分別產生開支人民幣5,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7.6百萬元。

本集團將一直繼續投資資本開支項目，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及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662.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14.3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512.7百萬元(2016年：無)。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362.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200.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3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4.4百萬元)，當中57.4%(2016年12月31日：70.8%)以美元計值、34.8%(2016年12月31日：26.8%)以人民幣計值、5.5%(2016年12月31日：0.4%)以港元計值、0.9%(2016年12月31日：0.6%)以日圓計值、0.3%(2016年12月31日：0.4%)以新加坡幣計值、0.4%(2016年12月31日：0.2%)以歐元計值及0.7%(2016年12月31日：0.8%)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5%(2016年12月31日：16.9%)(其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7.3%(2016年12月31日：0.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49.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89.1百萬元)。

於2017年9月，本集團就一筆300,000,000美元五年期貸款融資與四間合作商業銀行訂立協議。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相關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為新建廠房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9.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外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經營、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為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創新驅動與客戶體驗優先。任何該等客戶虧損或於市場地位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來保證用戶體驗且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六年。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越來越少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須積極管理增長與集中風險的平衡。我們相信，於過去十年的業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平衡的最佳憑證。

本集團的大多數交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固合作關係的主要客戶。授予他們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在審核過程中，交易應收款項年末期後收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可加以利用，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和及時供貨方面處於最有利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審閱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再投資大量資源，以建立廣泛的可持續技術道路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營運資金及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現有及新增貸款的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美元利率上升之期望增加。美聯儲總共加息三次，導致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提高至每年2.60%至4.45%，而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65%至4.65%。儘管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之美元存款可作為對該利率上升顯現之風險之自然對沖，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一筆五年期貸款融資的浮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就投機外匯買賣目的訂立任何衍生交易。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年報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此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佈。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定期營運業績的按季及按年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為1998年及2000年成立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之創辦人之一。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5年7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700,000美元，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495,317,652 (附註)	40.53%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均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法律和合規事項。莫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證券行南華集團、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銀行集團大新金融集團任職。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莫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557,500港元，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莫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已於2017年6月26日辭任瀋陽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吳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66,3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495,317,652 (附註)	40.53%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均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9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彼目前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

彼目前亦為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非執行)以及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主席(非執行)。許先生亦任職於在美國上市的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彼為Rippledote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主席(非執行)，並兼任FEO Hospital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EO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均為私營公司，管理在新加坡上市的Far East Hospitality Trust)主席(非執行)。

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皆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許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39,0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炳義先生(「陳先生」)，現年71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2月退任後，於2014年12月獲續聘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方辭任。陳先生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陳先生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5年，陳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於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陳先生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DJN – 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ato'拿督勳銜)。

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6,200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現年63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彼曾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以及中華總商會會員。潘仲賢先生自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潘仲賢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89,300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仲賢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潘仲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現年70歲，於2010年5月3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美國創業基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NEA」)的合夥人，並擔任其亞洲(不包括印度)的常務董事。於加盟NEA前，周女士為美國企業及證券律師，曾參與中國多宗主要技術交易及公司(包括中國網通、百度及其他公司的首次外商投資)以及多個其他資本市場，和涉及聯想、富士康、谷歌、騰訊、網易、中國電子、中國移動、展訊及中芯國際等的收購合併交易。

此外，周女士亦為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of Stanford University的聯繫人及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的研究員，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乃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聯合斯坦福大學商學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創辦的一項計劃。

周女士為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的畢業生，並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中國近現代史的碩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周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2,900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區嘯翔先生(「區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66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當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為證監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區先生現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在此之前，區先生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擔任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空運牌照局成員、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8年2月1日起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區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美元(或於不足一年內彼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當前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曾出任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8年2月1日起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美元(或於不足一年內彼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段勻健先生(「段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銷售及市場部資深副總裁。段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子銷售、營銷業以及全球供應管理經驗。段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如富士康、惠普等擔任銷售、營銷及全球供應管理方面的要職。段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工程物理學本科學位。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Plekenpol先生負責為公司制定未來業務策略，包括評估及識別技術趨勢及發展，並且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Plekenpol先生於二十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是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瑞聲科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5年財務摘要及第8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本年報第35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一節。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18年5月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0.4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總和，金額為人民幣2,212,117,000元(2016年：人民幣2,169,95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區嘯翔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郭琳廣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許先生、莫先生及周女士將會輪席退任。除周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尋求連任外，許先生及莫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之規定，區先生及郭先生為董事會新委任之本公司新增董事，其任期應於彼等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先生、莫先生、吳女士、許先生、潘仲賢先生、陳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7年5月24日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9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區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8年2月1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0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經審閱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市場資料及推薦建議後(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決定其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中董事袍金將予增加(惟須股東授權)，追溯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基本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美元。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有權享有之額外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85,000美元、50,000美元、9,000美元及9,000美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有權享有之額外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25,000美元、4,500美元及4,500美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5頁至第23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潘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53%
吳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127,991,931	-	134,828,594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53%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7%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22,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3) 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節呈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彼等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2017年租賃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就租賃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訂立若干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經其後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簡述及須支付之適用稅項的實際金額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地點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16.12.2016	本集團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遠宇」)	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A座1A01, 6-10A, 6-8C	1.1.2017 - 31.12.2019	2017 - 12,168 2018 - 12,168 2019 - 12,168	12,167
16.12.2016	本集團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改名為江蘇遠宇電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	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	1.1.2017 - 31.12.2019	2017 - 10,607 2018 - 10,607 2019 - 10,716	10,534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常州來方圓」)	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	1.1.2017 - 31.12.2019	2017 - 2,357 2018 - 2,357 2019 - 2,395	2,159
16.12.2016	本集團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越南紅光」)	越南北甯省北甯市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座	1.1.2017 - 31.12.2019	2017 - 232,512美元 2018 - 232,512美元 2019 - 232,512美元	225,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2017年購買協議

於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若干購買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及「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補充協議」），以購買本集團生產活動所必須之原材料。該等交易之簡述及須支付之適用稅項的實際金額如下：

協議日期	購買方 集團	供應商集團	購買材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友晟」）	聲學配件的零件 （如膠粘劑、球頂及網板）	1.1.2017 - 31.12.2019	2017 - 76,050 2018 - 91,260 2019 - 100,620	52,350
16.12.2016（於 10.11.2017 修訂）	本集團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 沖件廠（自2017年12月起 改名為常州市武進紅光沖 件有限公司）（「紅光沖件」）	包裝及沖件物料（如泡沫 塊膠合件、塑板等）	1.1.2017 - 31.12.2019	2017 - 67,760 2018 - 94,864 2019 - 119,025	57,660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常州模具」）	製造過程中的加工補充 物料（如聲學產品之 模版及沖件零件）	1.1.2017 - 31.12.2019	2017 - 58,500 2018 - 81,900 2019 - 105,300	28,918
16.12.2016	本集團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物料（如化工原料）	1.1.2017 - 31.12.2019	2017 - 35,100 2018 - 58,500 2019 - 93,600	1,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令人滿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關係

上述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關連方	與關連方有關之人士
常州來方圓	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常州模具	由潘先生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常州友晟	由潘先生母親擁有30%權益及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擁有70%權益之公司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越南紅光	紅光沖件之附屬公司
江蘇遠宇	由常州來方圓及常州裕來(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持有50%的公司)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JPMorgan Chase & Co. ⁽²⁾	實益擁有人／投資	151,330,823(L)	2,360,120(L)	12.57%
	經理／信託人／	698,500(S)	1,700,315(S)	0.19%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857,112(P)	-	1.4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606,695(L)	90(L)	12.00%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22,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 (「JPMorgan集團」) 擁有(i)合共151,330,823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626,17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232,45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及以實物結算之501,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698,500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06,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877,9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276,598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439,817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55,672股股份由JPMorgan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之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的111,545,122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JPMorgan Chase & Co. 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17,85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多間100%控股公司於合共146,606,695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9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48至50頁列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因註銷購回的股份後，於2017年12月31日之20,163,00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因註銷購回的股份後，於2017年12月31日之6,110,0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購回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的重要手段。

於2017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於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合共6,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9%，購回的總代價為592.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

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報日期前註銷。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加強了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普通股總數	已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2017年6月	3,000,000	98.45	91.30	286,769
2017年7月	3,000,000	109.00	95.00	306,160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稅項開支及交易成本1,377,000港元。
- (2) 年內，購回之全部6,000,000股股份已於交付股份證書時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2,171名全職僱員，較2016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46,396名上升12%，此乃由於提高現有及新產品系列的生產及研發能力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花紅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日本、印度、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3.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56.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持有本公司股本之12%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第31頁所披露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及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均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無參與彼等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8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制定、定期審閱及改進適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增長的原則、政策及常規。我們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致力應用比最新及最佳的建議企業管治常規更高要求的遵守守則條文，如將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及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股東預期，我們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政策。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審閱、批准及更新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要求及管理層指定的各種事宜的相關財務限額。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2017年至今已進行的董事會活動及工作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下列事宜：

有關政策：

- 審閱本公司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企業披露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舉報政策；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

- 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 審閱及批准新訂關連交易；
- 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審閱董事會表現內部評估的跟進行動；

有關業務及財務營運：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我們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佈；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
- 批准刊發我們的2016年度第四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有關持份者：

- 審閱、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有關董事委員會：

- 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會和董事之職責；
- 採納審核委員會(自2017年3月22日起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修訂職權範圍)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採納自2018年3月27日起生效之新訂提名政策；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 審閱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所建議有關於2018年生效的董事薪酬的建議書；及
- 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領導架構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佔大多數的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提升董事會之管理獨立性，我們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我們的行政總裁潘先生及董事會主席許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我們相信，該領導架構展示了我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我們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受益。

許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10年，非常熟悉本公司之業務。彼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持續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透過行使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對維持董事會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所貢獻。於任期內，許先生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18年2月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15頁至第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僱傭條款載於第25頁的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53%權益(於註銷購回股份後))。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強大的股東參與計劃確保，倘出現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此為不大可能發生之事件)，董事會會及時注意到。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披露董事的利益冲突及獨立性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及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

誠如董事會報告第33頁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程序及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刊發公佈等情況下(如適當)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此外，於2017年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於2017年3月22日及8月25日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的各次會議。概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合共少於總數之80%(2016年：不少於80%)及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其所服務之所有委員會舉行的所有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7名中的5名)。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12/12	1/1
莫祖權先生	12/12	1/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12/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12/12	1/1
潘仲賢先生	12/12	1/1
陳炳義先生	12/12	1/1
周一華女士	10/12	1*/1
區嘯翔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琳廣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

[#] 區先生及郭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並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程安排

季度	討論項目
1月-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年度業績及報告-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評估- 審核事項-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合規- 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4月-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季度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7月-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中期業績及報告- 宣派中期股息- 審核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0月-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報告- 季度業績- 下一年度預算-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董事簡報及更新。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下表為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細閱瑞聲編製的法律、監管及行業相關更新	本公司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簡報及更新
----	---------------------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	√
莫祖權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	√
潘仲賢先生	√	√
陳炳義先生	√	√
周一華女士	√	√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鍵事項

須經全體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及董事會保留之主要責任為：

1) 策略及管理

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每季度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實施之進度，並監督其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計劃及預算。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將批准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之實施情況。

3) 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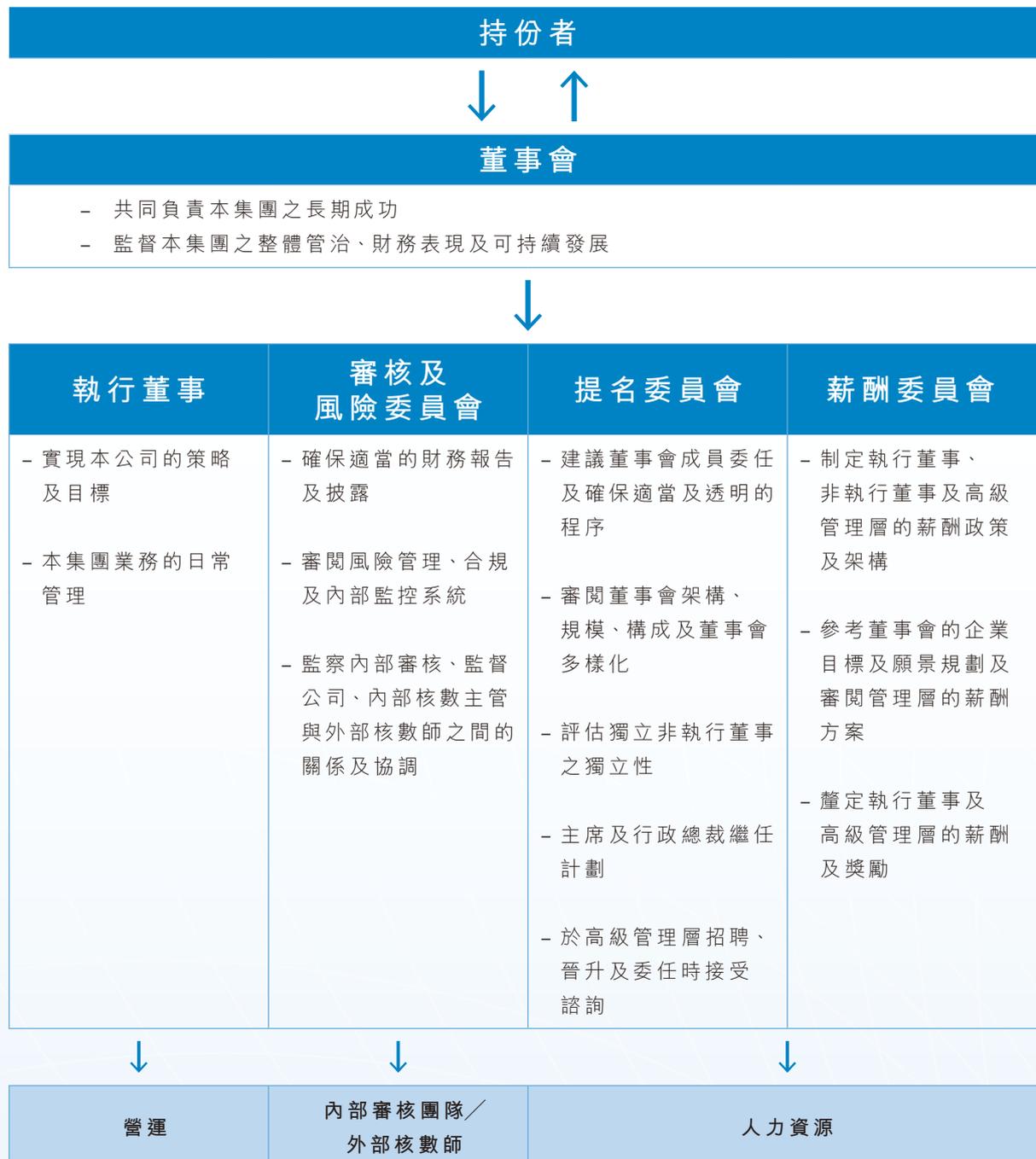
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4) 委員會的有效性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表現乃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我們每年在內部對董事會及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17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填寫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問卷，就其於2016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評估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ii) 董事會文化及共同掌權；
- (iii)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管理層獲取渠道；
- (iv)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分性；及
- (v)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措施；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發現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組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季度審閱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其會讓我們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公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審閱任何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檢查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閱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關聯方之識別及取得由支持服務、採購及財務部門高級管理層提前管理。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聯方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內部審核確定商業利益理由及公平定價，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合規法律顧問將參與監管披露審閱。

會議時間表及成員出席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已與執行董事及內部審核部門於2017年舉行額外審計計劃會議，以審閱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其他監管事宜。委員會主席已獲諮詢於2018年3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有關成員出席季度常規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
潘仲賢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至今進行的活動及工作

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相關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職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連同內部審核部門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問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先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有關交易再向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以供其批准及行動。

於2018年3月20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7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18年內部審計計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相關期間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有關財務資料：

- 2016年年報，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7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7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7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由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之本集團的稅務審閱報告；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17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17年5月24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季度報告及三年週期審計計劃與企業風險管理一致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特別引用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及CSC（關鍵安全控制）框架；
- 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
- 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得以解決。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女士及潘仲賢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委任	執行董事(2)		非執行董事(1)	
	獨立非執行董事(6)			
性別	男(7)		女(2)	
國籍	澳洲(1)		英國(1)	
	加拿大(1)		中國(1)	
	新加坡(3)		美國(2)	
年齡組別	71-80(1)	61-70(5)	51-60(1)	41-50(2)
服務期(按年)	11-15(4)	6-10(3)	0-5(2)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	投資(7)		管理及商業(7)	
	科技及製造(4)		會計及財務(6)	
	投資者關係(4)		銀行(2)	
	人力資源(2)		法律(2)	
學歷背景	大學(7)			

附註：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委員會亦會於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時獲諮詢。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規範包括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於本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隨時識別潛在新董事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將令彼等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點考量候選人，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新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由股東重選。

會議時間表及成員出席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
陳炳義先生	2/2
潘仲賢先生	2/2
周一華女士	2/2

2017年至今進行的活動及工作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此外，就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其職權範圍經已獲審閱，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經營、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的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於2017年，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動。提名委員會遵循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提名程序並提名兩名候選人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推薦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已獲批准及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新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的平衡對其高效工作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披露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的報酬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同時審閱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建議相關管理層的薪酬。

會議時間表及成員出席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
許文輝先生	1/1
陳炳義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1/1

2017年至今進行的活動及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目標；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薪金審閱；及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

薪酬委員會亦審閱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並就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傭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或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報酬的討論。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6年1月1日已獲增加，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董事報酬聘金

董事年度聘金	46,3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66,1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39,7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0,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6,60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3,3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6,60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3,300美元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作為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通過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一直致力遵守並超越守則條文。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
季度財務業績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更多詳情見第43頁。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更多詳情見第49頁。
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2年起執行舉報政策及完善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事宜得以處理。 更多詳情見第55頁。
定期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其本身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更多詳情見第42頁。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更多詳情見第54頁。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更嚴格。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此外，誠如上述討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而該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自2010年8月已獲委任。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莫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慧娜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正式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行事，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管治框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角色	問責性／主管	責任
<p>「由上而下」</p> <p>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p>	<p>董事會 (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p>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 確定待出現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
	<p>內部審核協助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p>	<p>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度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 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效率。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 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與內部控制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
<p>「由下而上」</p> <p>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p> <p>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p>	<p>部門主管連同內部審核確認</p>	<p>風險及控制監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新控制。
	<p>業務／營運單位</p>	<p>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所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 - 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 - 尋求持續流程改善及重新評估。
<p>獨立性</p>	<p>外部核數師／外部專業公司</p>	<p>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彼等的工作中所出現的有關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p>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性，在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對內部審核的審核規劃及目標一直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另外，主要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風險。於本年度內，根據CoBit和關鍵安全控制(由互聯網保安中心刊發)，本公司獲得ISO27001認證，為實施分階段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和評估目標奠定了基礎。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按季度進行討論，並由審核和風險委員會進行修改(倘合適)。內部審計已經涵蓋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事務於其工作範圍內及加強關注經營、合規情況及非財務報告的目的，如採購及生產部門分別所採納的採購及物料使用流程。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根據新內部監控框架所進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以及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電腦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有關係統規定的審批過程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作定期審閱，並於內部審計中核實。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須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經營業務及人員，以及所有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審計事宜的結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時間表乃基於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中期審計計劃而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即時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12至14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度報告之下文「企業披露」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於2018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更多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精簡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將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深度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獲安永企業風險管理服務所指導，以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 – 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及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 – 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最佳的風險平衡及企業回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52至53頁討論。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65至第67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為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17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	3,429
非審計服務-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1,137
總計	4,566

德勤的代表一直且於2017年照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員工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所有僱員在加入本公司時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本公司已成立集團道德委員會，當中包括行政總裁、於各經營地點的業務主管、法律及人力資源，以審閱及監察員工手冊項下的政策及道德操守守則提倡的常規。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問題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重要構成的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以及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審閱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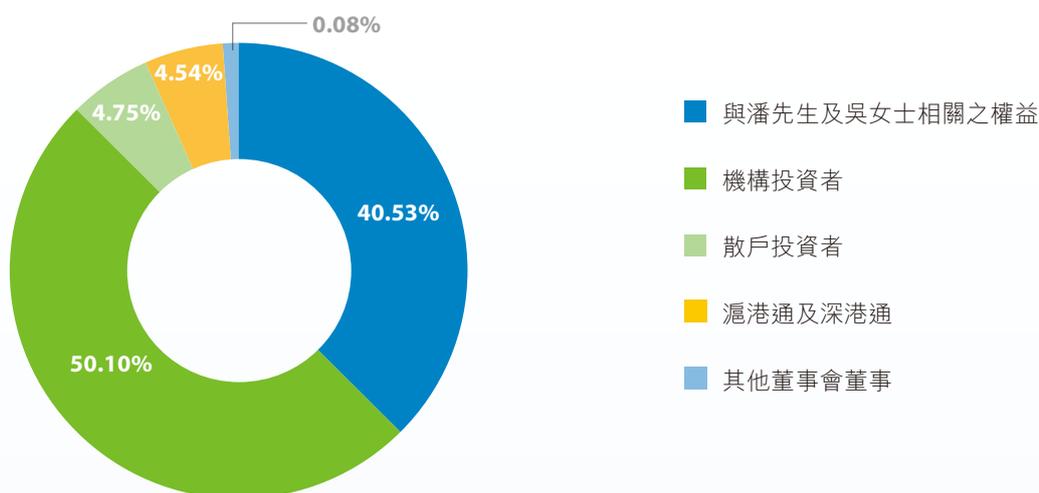
股東

幾乎所有本公司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35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合共股權乃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達55.6百萬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4%。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I) 股東類型：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香港	53.70
北美	27.18
中國	5.49
英國	4.36
新加坡	4.15
歐洲(不包括英國)	3.19
世界其他地區	1.93
總計	100.00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及吳女士相關之權益(40.53%)。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22,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本報告日期，經註銷購回的股份之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披露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重要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條例「內幕資料」)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資料」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資料」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本公司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並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界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界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刊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界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界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界所關注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內幕資料」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緘默期」，緘默期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緘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緘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17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非交易路演活動。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股東及投資界安排參觀廠房。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我們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的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如應要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第61(1)條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章程文件

股東權利於本公司細則中訂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可持續發展

致力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牽頭，並進一步細化至各部門，各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負責部門於戰略決策過程中承擔的責任乃評估及降低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把握機遇制訂及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日益將可持續性融入其業務運營，旨在為業務增值以及承擔其企業社會責任，以解決減排及人才招聘等迫切問題。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第五份可持續報告，其可於2018年5月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且該報告於多個方面均優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披露要求。除採納最新GRI標準外，即將刊發之可持續報告將令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以滿足我們持份者(包括機構投資者)日期高漲的期望。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意欲透過互動活動、會面及刊物等已有渠道拓闊其與不同持份團體的對話。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客戶、僱員、股東、地方社區、政府及非官方組織、國內及國際貿易組織以及供應商。我們致力持續維持與我們的持份者之密切關係並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應彼等之關鍵議題及關注點。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常規、政策及策略遵守中國勞動法，並與其他相關框架及常規守則，包括電子產業聯盟(電子產業聯盟)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人權規定匹配。我們重視多元化，提供平等機會，進行招聘。我們推行論功行賞制度。本公司不容許任何歧視，亦不存有不利勞工的做法。我們已確保就報告任何僱傭問題設立申訴機制。

人才乃本公司發展之關鍵驅動因素。我們已引入個人特長綜合評估，旨在創造更為透明的職業發展渠道，從而挽留人才。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將培訓優化為三級，為經理、工程師及專家提供具針對性的發展藍圖。就持續培訓項目而言，我們與知名商業學校及大學合作，確保我們的僱員接受職業發展所需的必要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於加強其健康與安全體系方面取得長足進展。隨著投放於優化各類措施之資源增加，如內部評估、核證、管理程序等，我們已建立起由高級管理層帶頭之健康與安全管制架構，以監督持續安全表現。

就回饋社區而言，除參與大量戶外社區活動之外，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青年教育。於2017年，我們繼續深化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幫助中國農村貧困兒童。

可持續發展

客戶

我們信奉透過令客戶從產品設計階段之初直至整個生產過程一直參與其中，向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該參與方式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多年來維持較高客戶滿意度。於2017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將對本集團之評級提升為A，反映出我們客戶參與力度加大。除傳統的參與方式外，我們旨在透過加強記錄彼等於質素、服務、交付及技術各方面滿意度的方式，豐富客戶體驗。

供應商

本公司維持嚴謹的評估標準以監察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根據於供應鏈管理中採納之基於風險的評估方法，即未能滿足預期標準之供應商將面臨業務份額下降或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透過納入評估體系修訂供應商行為準則，確保供應商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社會責任的表現將得到定期監控及評估。透過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力進行產能建設，我們旨在確保彼等在業務原則、守則及標準方面與我們一致。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合約訂明，供應商須根據電子產業聯盟所載的規定採購物料，確保並無任何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國家地區的衝突礦物質。

環境管理

本集團竭力繼續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及現有風險，以及監控所有相關環境表現。基於本公司與過往年度之成就及結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向環境管理分配更多資源，並於本年度建立起進一步加強我們減排節能工作力度的三年計劃。

本集團於國際市場及需遵守多項法規的行業營運。為遵守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部門將繼續掌握最新的監管動態，並確保我們的團隊能夠充分掌握該等涵義。內部而言，我們促進不同單位之間的定期對話，從而令我們能夠在開發階段儘早嚴格控制電子電氣產品中有害物質的使用。

於2017年，本公司已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基地已獲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遵守中國浩繁的法規(如環境保護稅收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環境防治法、清潔生產促進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節約能源法)。未能響應該等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

於2017年，我們並不知悉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及土地排放物或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措施(如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通過特定資源監察不同業務單位)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可持續發展獲認可

自2014年起，瑞聲科技已連續三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甄選乃基於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位於香港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作出的可持續性評估。

本公司一直加大投放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實踐的資源，加強表現計量及管理。就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言，本公司榮獲首屆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ESG最佳表現大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讚揚。本公司獲FinanceAsia評選為「十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及「Top 10 of Most Committed to Corporate Governance」。本公司亦榮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授予之「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我們位於香港的兩間辦事處獲授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頭銜。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68至130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p>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p> <p>鑒於存貨及所售貨品的相關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以及由於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成本以保證準確性。就存貨撥備而言，管理層參照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不再適合營運使用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來釐定撥備(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p> <p>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97,629,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過時存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扣除撥備人民幣85,482,000元。本集團存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吾等有關存貨成本及估計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釐定存貨成本的方法及管理層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之方法；• 了解有關存貨成本的主要控制，識別賬齡及過時存貨以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 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存貨成本並認同原始文件；•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並認同按抽樣基準對原始文件之賬齡分類；• 評估從存貨賬齡分析所識別的過時及／或滯銷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 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之期後銷售或使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18,566	15,506,828
已售貨品成本		(12,398,639)	(9,064,317)
毛利		8,719,927	6,442,511
其他收入		171,203	148,9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5,195)	(291,150)
行政開支		(609,991)	(472,102)
研發成本		(1,663,667)	(1,165,6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16)	(8,5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428
滙兌(虧損)收益		(29,129)	45,322
融資成本	6	(164,711)	(66,8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55,524)	-
稅前溢利	7	5,996,297	4,632,990
稅項	9	(671,120)	(608,555)
年內溢利		5,325,177	4,024,43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36,54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438	-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183,432)	175,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82,728	4,199,607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324,579	4,025,665
非控股股東		598	(1,230)
		5,325,177	4,024,43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581,925	4,201,203
非控股股東		803	(1,596)
		5,582,728	4,199,607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3.2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526,391	9,494,014
商譽	13	89,217	89,217
預付租賃款項	14	538,149	339,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13,987	918,358
投資物業	15	16,049	-
可供出售投資	16	751,923	385,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4,146
無形資產	18	255,839	167,259
應收貸款	19	19,132	19,994
衍生金融工具	20	4,438	-
		16,115,125	11,428,24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97,629	2,622,93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154,960	6,155,7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776	2,933
可收回稅項		9,346	71,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028	111,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034,082	3,864,386
		14,606,821	12,828,95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369,178	5,345,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47,017	50,705
應付稅項		331,783	425,161
銀行貸款	26	4,349,365	3,303,293
其他借款		-	347
		11,097,343	9,125,414
流動資產淨額		3,509,478	3,703,5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624,603	15,131,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940,549	789,135
政府補助	27	87,162	80,04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5,952	47,818
		2,073,663	916,993
資產淨額		17,550,940	14,214,7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9,231	99,718
儲備		17,451,709	14,089,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50,940	14,188,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5,918
權益總額		17,550,940	14,214,797

第68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	1,135	23,391	(22,742)	-	87,245	354,180	-	10,017,058	11,306,942	47,141	11,354,0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75,538	-	-	-	-	-	175,538	(366)	175,17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4,025,665	4,025,665	(1,230)	4,024,435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175,538	-	-	-	-	4,025,665	4,201,203	(1,596)	4,199,60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1,314,285)	(1,314,285)	-	(1,314,28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4,981)	(4,981)	966	(4,015)
一家附屬公司減資	-	-	-	-	-	-	-	-	-	-	-	-	(20,593)	(20,593)
轉入	-	-	-	-	-	-	-	-	2,827	-	(2,82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	1,135	23,391	152,796	-	87,245	357,007	-	12,720,630	14,188,879	25,918	14,214,79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83,637)	-	-	-	-	-	(183,637)	205	(183,4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36,545	-	-	-	-	436,545	-	436,5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4,438	-	4,438	-	4,43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5,324,579	5,324,579	598	5,325,177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183,637)	436,545	-	-	4,438	5,324,579	5,581,925	803	5,582,72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1,663,997)	(1,663,997)	-	(1,663,997)
已購回股份	-	-	(512,673)	-	-	-	-	-	-	-	-	(512,673)	-	(512,673)
已註銷股份	(487)	(512,186)	512,673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43,194)	(43,194)	(26,721)	(69,915)
轉入	-	-	-	-	-	-	-	-	111,885	-	(111,88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9,231	234,771	-	1,135	23,391	(30,841)	436,545	87,245	468,892	4,438	16,226,133	17,550,940	-	17,550,9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5,996,297	4,632,990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4,374)	(33,986)
利息開支		164,711	6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5,177	952,615
無形資產攤銷		10,942	9,5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733	6,778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5)	12,78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2,7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16	8,535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3,587	1,734
政府補助之攤銷		(5,643)	(5,922)
其他借款撇銷		(33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4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41	-
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或 有代價公允價值虧損		12,002	13,485
呆壞賬備抵淨撥回		(3,929)	(3,067)
陳舊存貨備抵(撥回備抵)		85,482	(113,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7,994	-
就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5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85,215	5,551,129
存貨增加		(902,748)	(762,1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1,036)	(1,736,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57	(3,01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4,331	2,204,5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688)	10,716
經營所得現金		5,983,231	5,265,004
已付稅項		(696,234)	(453,0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86,997	4,811,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877	120
已收利息		54,241	22,0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4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12	18,658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12,765	43,790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	5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0,123)	(3,007,7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3,987)	(918,358)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租金		(212,422)	(95,347)
添置無形資產		(90,950)	(18,1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45,279)	-
取得可供出售投資		(34,041)	(5,736)
已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或有代價		(17,979)	(28,89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858)	(111,168)
投資聯營公司		-	(16,8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2	-	(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8,625)	(4,117,309)
融資活動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8,214,159	5,169,575
償還銀行貸款		(5,852,006)	(2,968,647)
已付股息		(1,662,298)	(1,314,285)
購回股份	29	(512,673)	-
已付利息		(164,711)	(66,8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567)	(23,12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4,096)	796,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276	1,491,37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4,386	2,223,864
滙率變動之影響		(94,580)	149,14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4,082	3,864,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4,082	3,864,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2016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倘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情況。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ii) 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引起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附註41載列。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1內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2016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2017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對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放寬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如附註16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權益證券(不包括於AMS AG(「AMS」)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2018年1月1日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9,117,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當前處理方法不同。這將影響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AMS之投資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不計劃選擇按該指定計量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人民幣407,428,000元將轉撥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
- 如附註16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對投資重估儲備作出調整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金額並不重大；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對沖會計

由於新對沖會計規定將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緊密配合，就整體上更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而言，對本集團當前對沖關係的評估顯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項目將合資格作為持續對沖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新對沖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當前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一位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要求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自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表外業務)與融資租賃(表內業務)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未來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後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額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額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額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9,57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9,03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1,778,000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3,494,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價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有關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價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視作租賃付款墊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調整後非控股股東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價值之間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進行核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將購買價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最長可達一年。

倘若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期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

其他或有代價於期後報告日期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既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屢次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商譽削減賬面價值，及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削減賬面價值。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所用者有所不同的聯營公司而言，將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初始投資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並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產生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本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所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待重新估價，於投資獲得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價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已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者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顧客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收入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入，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銷售貨品之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的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不包括下文所載的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中介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扣除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及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20年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全部對價(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猶如融資租賃持有物業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引起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的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工具，以及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惟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下列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比如經評估顯示並無單獨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過給予之平均信貸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直接抵減，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價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撇銷。先前撇銷而期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之損益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品，包括銀行貸款、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的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並確認為庫存股份。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本集團在對沖關係開始時以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且符合現金流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與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立即計入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相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且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一起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同一項目內列示。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被行權、或者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對沖會計終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對沖會計終止時將仍保留在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計入損益時予以確認。倘遠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以及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實現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益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項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之滙兌差額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滙兌差額(其會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及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收益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價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取得之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之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陳舊及／或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取得的表明預期可實現存貨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價值(扣除撥備)約為人民幣3,397,629,000元(2016年：人民幣2,622,931,000元)。

5.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揚聲器模組、受話器及揚聲器)、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9,579,669	7,955,785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10,495,509	6,940,249
微機電系統器件	847,594	535,356
其他產品	195,794	75,438
收入	21,118,566	15,506,828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3,908,051	3,618,815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4,578,057	2,786,126
微機電系統器件	190,244	46,998
其他產品	43,575	(9,428)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8,719,927	6,442,511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4,374	33,986
其他收入	126,829	115,0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5,195)	(291,150)
行政開支	(609,991)	(472,102)
研發成本	(1,663,667)	(1,165,6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16)	(8,535)
滙兌(虧損)收益	(29,129)	45,322
融資成本	(164,711)	(66,8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55,52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8
稅前溢利	5,996,297	4,632,990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591,641	477,348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314,574	173,193
微機電系統器件	33,986	41,505
其他產品	37,431	17,886
	977,632	709,9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38,414	258,973
	1,316,046	968,905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滙兌(虧損)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開支及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約8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並無於海外國家擁有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10%之非流動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經營所在國)	5,735,519	4,779,986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628,806	1,053,676
美洲	13,748,554	9,669,114
歐洲	5,687	4,052
	21,118,566	15,506,828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951,678,000元(2016年：人民幣7,313,044,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6.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64,711	66,811
其他借款利息	-	1
	164,711	66,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8)	21,266	18,84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825	366,858
其他員工成本	4,514,877	3,543,612
總員工成本	5,070,968	3,929,311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988,138)	(695,342)
	4,082,830	3,233,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5,177	952,615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185,108)	(150,796)
	1,110,069	801,819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附註21)	85,482	-
無形資產攤銷	10,942	9,512
核數師酬金	2,975	2,907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13,157	9,177,769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97,482	78,254
投資物業折舊	1,194	-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及虧損內(附註17)	7,53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及虧損內(附註12)	47,9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78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2,735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40,690	66,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7	8,8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33	6,778
政府補助，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77,595)	(90,640)
利息收入	(44,374)	(33,986)
租金收入	(7,441)	(2,448)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27)	(5,643)	(5,92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929)	(3,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15)	-
其他借款撇銷	(330)	-
陳舊存貨撥回，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附註21)	-	(113,452)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員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21,2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8,841,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95	2,212	6,807
表現相關花紅	-	11,734	11,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6
董事酬金總額	4,595	13,962	18,557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

	吳春媛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45	44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445	445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33	599	377	355	2,26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933	599	377	355	2,264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5	2,192	6,757
表現相關花紅	-	9,356	9,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5
董事酬金總額	4,565	11,563	16,128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46	4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446	446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34	600	378	355	2,26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934	600	378	355	2,267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相關花紅乃基於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16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552	6,922
- 花紅	41,752	32,5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0
	49,374	39,495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7年	2016年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1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1	-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160	535,713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16,230	103,110
香港利得稅	-	86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33,348)	(29,191)
	673,042	609,718
遞延稅項(見附註28)	(1,922)	(1,163)
	671,120	608,55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8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7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但本公司董事預期該計劃將於可預見未來延期。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996,297	4,632,99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1,499,074	1,158,248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906)	(27,5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25,371	192,469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572,226)	(446,9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47,270	84,096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33,660)	(4,2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326,854)	(307,43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3,348)	(29,191)
其他	(6,601)	(10,760)
本年度稅項支出	671,120	608,5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0.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6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17港元 (2015年：0.95港元)	1,246,964	997,093
2017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40港元 (2016年：0.30港元)	417,033	317,192
	1,663,997	1,314,285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1.70港元(2016年：1.1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324,579,000元(2016年：人民幣4,025,66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1,224,973,000股(2016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電子設備 及傢俬	租賃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總額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5,185	944,234	855,705	555,020	44,244	6,542,273	1,066,033	10,022,694	
滙兌調整	99	1,514	2,306	3,533	151	15,483	1,502	24,588	
添置	167	86,105	240,363	135,103	10,250	1,019,833	1,888,767	3,380,588	
出售	-	(5,689)	(13,702)	(2,092)	(3,914)	(37,550)	(15,050)	(77,997)	
轉入	-	320,061	61,668	91,092	1,963	1,366,376	(1,841,160)	-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51	1,346,225	1,146,340	782,656	52,694	8,906,415	1,100,092	13,349,873	
滙兌調整	(932)	(2,847)	(2,263)	(4,629)	(188)	(19,923)	(2,403)	(33,185)	
添置	23,618	203,154	306,630	226,577	11,272	1,458,964	2,847,920	5,078,135	
出售	-	(980)	(26,321)	(16)	(2,557)	(32,911)	(848)	(63,633)	
轉入投資物業	-	(24,899)	-	-	-	-	-	(24,899)	
收購附屬公司	-	-	6,059	1,142	91	337,394	5,563	350,249	
轉入	-	501,698	39,871	113,409	2,045	2,012,980	(2,670,003)	-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37	2,022,351	1,470,316	1,119,139	63,357	12,662,919	1,280,321	18,656,540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165,604	470,153	272,460	22,009	2,012,502	-	2,942,728	
滙兌調整	-	188	913	1,760	70	4,136	-	7,067	
年內撥備	-	56,202	127,000	126,184	6,229	637,000	-	952,615	
出售時撇銷	-	(2,931)	(11,588)	(1,980)	(3,481)	(26,571)	-	(46,55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	-	-	-	(3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9,095	586,478	398,424	24,827	2,627,035	-	3,855,859	
滙兌調整	-	(203)	(847)	(2,734)	(54)	(5,344)	-	(9,182)	
年內撥備	-	76,390	164,907	158,570	7,787	887,523	-	1,295,177	
出售時撇銷	-	(414)	(22,075)	(9)	(2,156)	(24,482)	-	(49,136)	
轉入投資物業	-	(10,563)	-	-	-	-	-	(10,56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29	-	14	42,803	4,648	47,994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4,305	728,992	554,251	30,418	3,527,535	4,648	5,130,149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37	1,738,046	741,324	564,888	32,939	9,135,384	1,275,673	13,526,39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51	1,127,130	559,862	384,232	27,867	6,279,380	1,100,092	9,494,014	

年內，本集團已審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本集團已就賬面價值人民幣47,994,000元(2016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全數減值。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商譽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1,348	1,348
Kaleido Technology APS	8,705	8,705
WiSpry, Inc.	77,414	77,414
	89,217	89,21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除稅前貼現率8.8% (2016年：5.9%)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1%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有關，有關估計乃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14.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大部份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4,336
自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2,907
年內折舊	(1,194)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49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用途，並將其租賃予一家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27,243	385,676
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724,680	-
	751,923	385,676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於2017年1月，本集團完成向AMS出售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即本集團於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Heptagon」）之全部權益。AMS為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傳感器生產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Heptagon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995,000元。本集團獲得約4,1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74,000元）的首期現金款項（其中18%的現金在持份者名下的賬戶持有並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市值約為人民幣257,656,000元的1,126,000股AMS股份（相當於AMS 1.33%權益）以及根據2017年Heptagon產品收入的主要進程將於2018年年中發放的應收獲利能力代價（包括不定額的AMS股份及現金）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估計相當於人民幣75,888,000元），作為出售Heptagon的代價。本公司董事預期將達成主要進程。出售Heptagon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業績而言屬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之AMS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65,084,000元，該金額乃參照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於AMS股份中的權益受各批次（不同日期直至2018年7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亦包括本集團對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所作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0,47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約為人民幣59,5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9,118	29,118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53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1,588)	(14,972)
	-	14,146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6.1	16.1	研發微機電系統產品
Five Dimension Co., Ltd.	日本	39.1	39.1	設計及研發鏡頭產品

於2017年7月24日，Five Dimension Co., Ltd. 因虧損提出破產呈請。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53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共同或個別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披露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3,511	110,936	304,447
滙兌調整	979	3,762	4,741
添置	-	18,153	18,153
撤銷	(15,319)	-	(15,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171	132,851	312,022
滙兌調整	(2,279)	3,191	912
添置	73,833	23,859	97,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725	159,901	410,626
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07,551	40,875	148,426
滙兌調整	979	1,165	2,144
年內撥備	6,454	3,058	9,512
撤銷	(15,319)	-	(15,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99,665	45,098	144,763
滙兌調整	(11)	(907)	(918)
年內撥備	6,792	4,150	10,94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446	48,341	154,787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279	111,560	255,839
於2016年12月31日	79,506	87,753	167,259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機電系統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具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攤銷乃就於其5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開發開支及專利之成本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於過往年度，有關結餘指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貸款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剩餘權益(見附註40(c))，因此結餘被重新分類為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年內並無還款且還款期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兩個年度內應收貸款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9,994
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9,132	-
	19,132	19,994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以對沖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	4,438	-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通過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將美元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合約之條款經磋商後與對沖銀行借貸之條款一致，即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幣別及利率指標均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屬高效對沖工具，並根據對沖會計指定該等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就對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而言，對沖為高度有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調整之現金流量對沖收益人民幣4,438,000元(2016年：無)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於權益內。本公司董事預期累計總額將於報告期後按未來屆滿期間內不同日期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26所披露的借款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53,420,000元(2016年:無)，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 美元	2022年9月7日	由LIBOR* 轉換為固定利率1.9%

* LIBOR指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36)。

21.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5,043	650,409
在製品	338,856	272,875
製成品	2,363,730	1,699,647
	3,397,629	2,622,931

本年度，本集團已撤銷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13,627,000元(2016年：人民幣898,000元)。

年內，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85,482,000元(2016年：陳舊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113,452,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乃於過往年度作出，原因是後續銷售導致若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5,696,394	4,463,826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15,539	55,583
	5,711,933	4,519,4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096	-
預付款項	287,411	217,772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761,907	460,025
其他應收款項	216,660	295,8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1,953	662,725
	7,154,960	6,155,767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29,157,000元(2016年：人民幣631,200,000元)為有擔保且按介乎4%至5%(2016年：4%至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目應於1年內償還。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撥備)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按賬齡呈列之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5,300,321	4,096,594
91至180天	320,466	363,261
超過180天	91,146	59,554
	5,711,933	4,519,409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33,986	368,397
逾期91至180天	87,706	95,704
逾期超過180天	3,405	2,271
	425,097	466,372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量，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用質量。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425,097,000元(2016年：人民幣466,37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用質量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925	15,322
滙兌調整	(458)	670
呆壞賬撥備	1,335	2,908
呆壞賬撥備撥回	(5,264)	(5,975)
年終結餘	8,538	12,925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6,555	155,556
歐元	388	619
港元	-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年內未償還
	12月31日之結餘	1月1日之結餘	款項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4	523	523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681	1,683	1,683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3	726	726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1	8
	<u>1,776</u>	<u>2,933</u>	

上述款項均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

保證金存款人民幣9,02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1,108,000元)已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抵押，該信貸融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1.40%(2016年：0.00%至0.30%)間之浮動利率及介乎1.10%至1.76%(2016年：0.01%至1.43%)間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保證金存款按介乎0.30%至1.75%(2016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8,965	1,336,726	759,279
港元	-	-	205,946	12,585
日圓	-	922	34,904	22,653
歐元	-	-	14,206	6,698
其他貨幣	-	-	18,626	18,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157,419	2,599,146
應付票據 – 有擔保	1,241,003	1,352,316
	4,398,422	3,951,46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0,817	640,7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1,391	311,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436	428,571
應付或有代價	7,112	13,430
	6,369,178	5,345,908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878,630	3,459,399
91至180天	497,328	491,681
超過180天	22,464	382
	4,398,422	3,951,46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83,549	1,292,010
日圓	53,908	28,693
歐元	1,444	1,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349,365	3,303,2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89,13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40,549	99,996
	6,289,914	4,092,428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349,365	3,303,293
	1,940,549	789,135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65,052	554,962
港元	–	295,348
歐元	–	37,265
人民幣	–	254,390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乃按介乎1.63%至2.76%之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按介乎0.55%至4.05%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60%至4.3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貸。

27.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2,765,000元(2016年：人民幣43,790,000元)，作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5,643,000元(2016年：人民幣5,922,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5,459	23,522	48,981
計入損益	(1,163)	-	(1,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96	23,522	47,818
計入損益	(1,922)	-	(1,922)
滙兌調整	56	-	56
於2017年12月31日	22,430	23,522	45,95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95,464,000元(2016年：人民幣741,0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6,000,000)	(6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222,000,000	12,220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99,718 (487)
於2017年12月31日	99,231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合共6,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592,9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673,000元)。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的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將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權益。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連泰精密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連泰」)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收購連泰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554,000元。

於2017年10月31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350,249
存貨	130
其他應收款項	33,901
應收連泰股東款項	81,858
應收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	17,845
銀行結餘	5,27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2)
應付本集團貸款及利息	(433,432)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50,554
	<hr/>
收購淨現金流出：	
已付代價	(50,554)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5
	<hr/>
	(45,279)
	<hr/>

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
	<hr/>
	(428)
	<hr/>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及出售收益	428
	<hr/>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樓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482	67,84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096	91,185
	129,578	159,030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為租期介於1至5年之固定租金。

34.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提供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334	439,69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4,131	-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51,923	385,676
衍生金融工具	4,43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4,564	9,936,416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2,572,295	9,376,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 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消除從屬地位。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全面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約來保護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660,118	8,048,030	8,519,179	6,548,481
日圓	387,249	605,594	452,270	558,060
歐元	17,047	80,652	2,555	58,434
港元	597,689	436,192	2,085	296,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 即期匯率(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2016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2016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美元	(80,285)	(56,233)
日圓	2,438	(1,783)
歐元	(543)	(833)
港元	(22,335)	(5,23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貸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26)。為保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定息計息，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部份銀行貸款現金流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與被對沖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相同。利率掉期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請參見附註20)。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之到期期間較短，故本集團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若干對利息不敏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6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271,000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2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於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目的而言，於本年度應用10%的敏感度。

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2,468,000元(2016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8.60%(2016年：80.64%)乃應收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及為移動電話及/或消費電子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519,792	5,762,589	-	-	6,282,381	6,282,381
浮動利率	2.4%	-	950,937	-	1,468,920	2,419,857	2,232,159
固定利率	4.0%	-	3,471,619	-	752,798	4,224,417	4,057,755
		519,792	10,185,145	-	2,221,718	12,926,655	12,572,295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492,064	4,792,268	-	-	5,284,332	5,284,332
浮動利率	2.9%	-	3,365,465	716,963	110,075	4,192,503	4,092,428
		492,064	8,157,733	716,963	110,075	9,476,835	9,376,760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	資產(以對沖會計處理) 4,438	無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經考慮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貸風險後按適用貼現率貼現。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份	724,680	無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在中國、越南及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 公司(附註1)	購買原材料	140,144	119,312
	已付物業租金	24,860	19,917
	已收物業租金	1,562	1,508
	銷售原材料	4,544	3,7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3)	28,000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 家族成員(附註1)	已付物業租金	-	2,345

		千美元	千美元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 公司(附註1)	已付物業租金	225	-

附註：

- (1) 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2) 2017年金額包括適用之增值稅。
- (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向關連人士支付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40(c)。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8。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及投資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	新加坡	股份 -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精密 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註冊股本 - 122,800,000美元 (2016年：102,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e) [#]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聲學 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f) [#]	中國	註冊股本 - 116,800,000美元 (2016年：74,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 及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精密電子沭陽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 104,9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相關配件及 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前名為瑞聲聲學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 187,000,000美元 (2016年: 157,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股本 - 400,000,000美元 (2016年: 300,000,000美元)	投資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註冊股本 - 40,000,000美元	銷售產品
瑞聲光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股本 - 1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AAC Technologies Viet Nam Co., Ltd. (附註m)†	越南	註冊股本 -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沭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n)†	中國	註冊股本 - 142,000,000美元 (2016年: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o)†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投資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註冊股本 - 50,000美元	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1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13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3年9月20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n)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o)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整體或個別之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c)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將其股權增至100%。一筆為數人民幣15,817,000元(即淨資產賬面價值之比例股份)之款項已從非控股股東權益轉撥。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幅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2,183,000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收購Mems Technology Pte. Ltd.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915,000元，將其股權從60%增至100%。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幅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1,011,000元已計入保留溢利。部分代價人民幣8,567,000已於年內支付。本公司董事預期餘下代價人民幣33,348,000元將於2019年3月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及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之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92,428	347	-	2	4,092,777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8,214,159	-	-	-	8,214,159
償還銀行貸款	(5,852,006)	-	-	-	(5,852,006)
外匯換算	(168,254)	(17)	-	-	(168,271)
銀行貸款預付費用之攤銷	3,587	-	-	-	3,587
已豁免之其他借款	-	(330)	-	-	(33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69,915	-	69,915
已付代價	-	-	(36,567)	-	(36,567)
已宣派股息	-	-	-	1,663,997	1,663,997
已付股息	-	-	-	(1,662,298)	(1,662,298)
於2017年12月31日	6,289,914	-	33,348	1,701	6,324,96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及應付股息列入附註25之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867	1,171,8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28	2,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959,542	1,09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537	5,635
		1,142,307	1,099,7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26	1,0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895
		2,826	1,943
流動資產淨值		1,139,481	1,097,8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11,348	2,269,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9,231	99,718
儲備		2,212,117	2,169,950
		2,311,348	2,269,668

附註：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46,957	33,428	1,078,749	1,859,1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5,101	1,625,101
已宣派股息	-	-	(1,314,285)	(1,314,285)
於2016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1,389,565	2,169,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18,350	2,218,350
已宣派股息	-	-	(1,663,997)	(1,663,997)
註銷股份	(512,186)	-	-	(512,186)
於2017年12月31日	234,771	33,428	1,943,918	2,212,117

5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095,889	8,879,300	11,738,866	15,506,828	21,118,566
所報告稅前溢利	2,834,539	2,580,567	3,435,273	4,632,990	5,996,297
經常性稅前溢利	2,511,519	2,580,567	3,435,273	4,632,990	5,996,297
稅項	(263,081)	(270,166)	(325,079)	(608,555)	(671,120)
所報告溢利	2,571,458	2,310,401	3,110,194	4,024,435	5,325,177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 所報告	2,577,583	2,317,695	3,106,904	4,025,665	5,324,579
– 經常性	2,254,563	2,317,695	3,106,904	4,025,665	5,324,5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25)	(7,294)	3,290	(1,230)	598
	2,571,458	2,310,401	3,110,194	4,024,435	5,325,177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2.10 元	人民幣 1.89 元	人民幣 2.53 元	人民幣 3.28 元	人民幣 4.35 元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 基本盈利	人民幣 1.84 元	人民幣 1.89 元	人民幣 2.53 元	人民幣 3.28 元	人民幣 4.35 元
全年股息	1.08 港元	0.96 港元	1.20 港元	1.47 港元	2.10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677,022	13,279,149	16,420,201	24,257,204	30,721,946
總負債	(2,745,233)	(4,087,506)	(5,066,118)	(10,042,407)	(13,171,006)
資產淨值	7,931,789	9,191,643	11,354,083	14,214,797	17,550,94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7,876,117	9,138,095	11,306,942	14,188,879	17,550,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672	53,548	47,141	25,918	-
	7,931,789	9,191,643	11,354,083	14,214,797	17,550,940

投資者信息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其分類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
- 綜合大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及資訊科技器材指數
- 增幅指數

MSCI中國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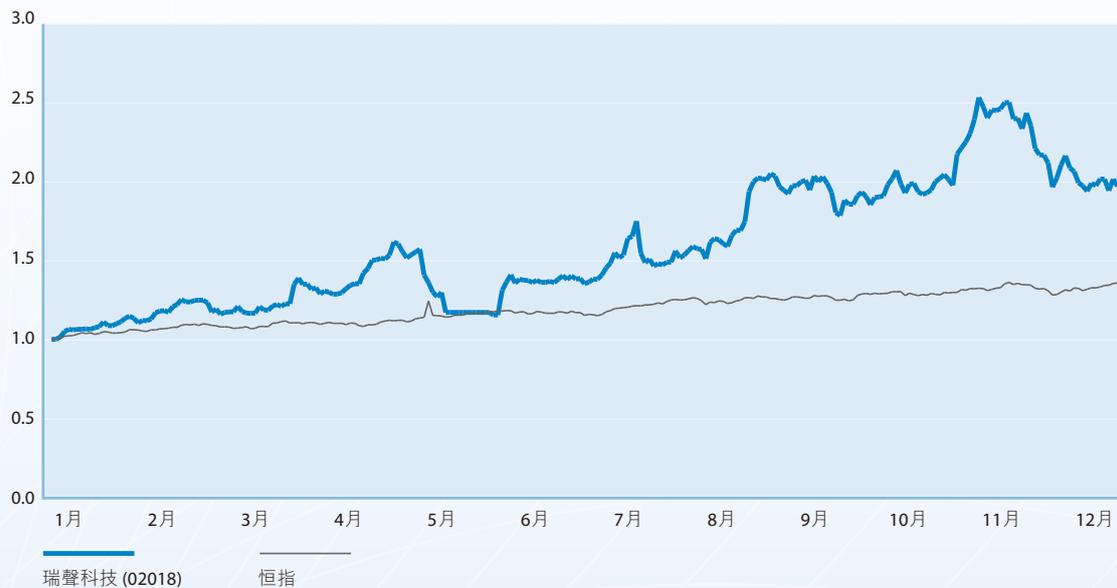
富時香港指數

市值及股價表現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22,000,000股(於註銷購回的股份後)及收市價每股139.4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1,703億港元(或268億美元)。

於2017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5.8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26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113.68港元，較2016年之平均收市價增長74%。最高收市價為2017年11月13日的每股179.2港元，最低價為2017年1月3日的每股70.55港元。

本公司與恒指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年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基點：2016年12月31日=1.0

資料來源：彭博

投資者信息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於2017年／2018年的主要日期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8年5月23日至28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東登記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11日至13日	就末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2018年6月13日	2017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如有)
2018年6月27日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如有)

該等數據於2018年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的已登記股東將會收到印刷版本的財務報告。並無直接向中央證券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收到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的函件。選擇以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及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登入財務報告存在困難的非登記股東，在提出要求後將即時獲免費寄發印刷版本。

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發出通知(不少於7日)或通過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財務報告之形式。更改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公佈」之模塊下載。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0樓2003室

電話：+852 34700060

傳真：+852 28016446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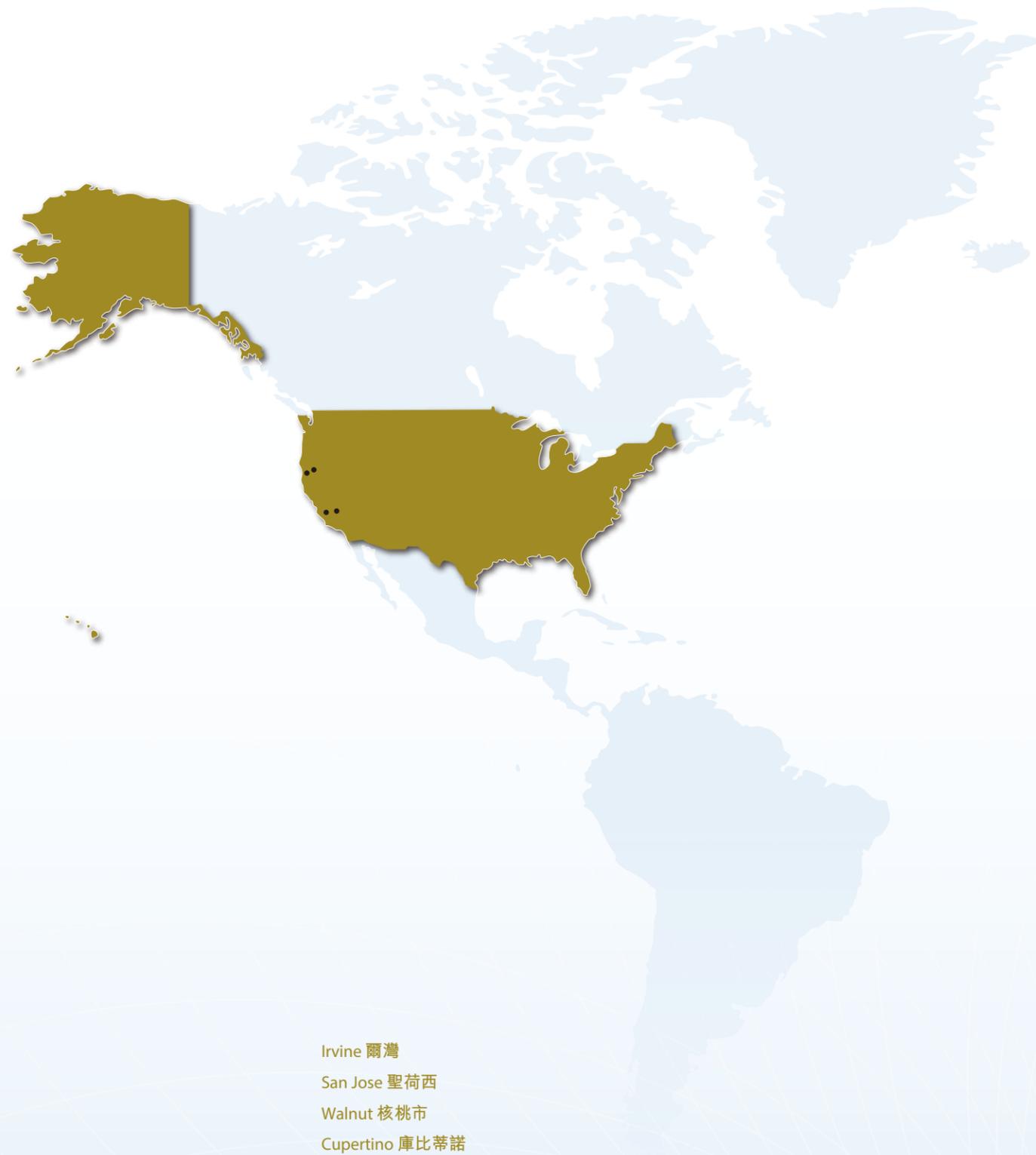


縮寫	涵義
行業	
AMS	AMS AG，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傳感器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
AR	擴增實境
CoBit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Heptagon	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MIMO	多輸入多輸出
SLS	超線性結構平台
VR	虛擬現實
WLG	晶圓級玻璃
通用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瑞聲	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香港法例第32章(視乎情況而定))
COSO	Treadway委員會之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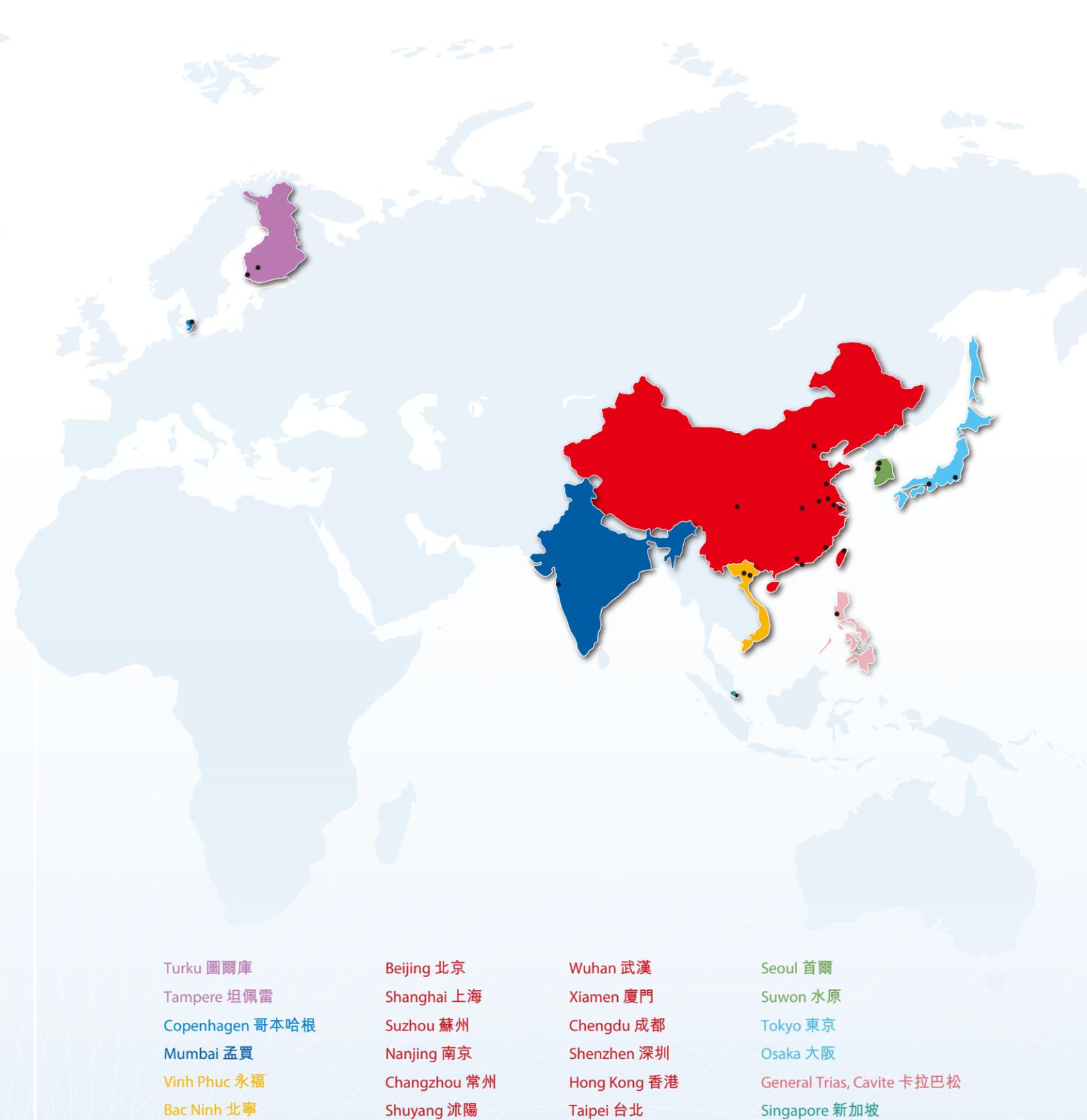
縮寫	涵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2018年3月27日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LDWIDE LOCATIONS



Irvine 爾灣
 San Jose 聖荷西
 Walnut 核桃市
 Cupertino 庫比蒂諾

全球分佈



Turku 圖爾庫	Beijing 北京	Wuhan 武漢	Seoul 首爾
Tampere 坦佩雷	Shanghai 上海	Xiamen 廈門	Suwon 水原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Suzhou 蘇州	Chengdu 成都	Tokyo 東京
Mumbai 孟買	Nanjing 南京	Shenzhen 深圳	Osaka 大阪
Vinh Phuc 永福	Changzhou 常州	Hong Kong 香港	General Trias, Cavite 卡拉巴松
Bac Ninh 北寧	Shuyang 沭陽	Taipei 台北	Singapore 新加坡